

##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所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7,092,264.36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14,290,921.12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68,977,935.77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87,607,447.87 元，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。因此，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	-37,092,264.36	-109,993,675.02	-75,269,896.35

净利润（元）			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768,977,935.7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487,607,447.8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74,118,611.9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由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

行利润分配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17 日